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092230368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辦理「八連～北資161KV地下輸電線路推管工程」，監造過程屢見警訊及不當施工卻未指正致生災變；未深究責任歸屬率爾協議終止契約，衍生履約爭議調解及訴訟耗時逾9年；另訴訟確定後未積極求償，均有疏失案。

依據：109年6月3日本院財政及經濟、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47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